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1、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6日使用人民币2,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S款理财产品，详见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使用人民币3亿元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S款理财产品，并于2016年5月11日赎回4,000万元，剩余本金2.6亿元，详见2016年4月20日、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委托理财履行情况

1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赎回2016年4月6日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2,000万元，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2,000万元及理财收益63,835.62元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赎回2016年4月18日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本金1.3亿元，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.3亿元及理财收益279,232.87元，剩余本金1.3亿元仍继续购买此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